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函

地址：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58號

承辦人：巡佐 李志中

電話：03-3337084 警用7336018

傳真：03-3337084

電子信箱：y0624coo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分人字第1130004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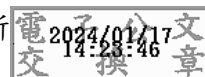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明彥層奉內政部113年1月15日內授警字第1130870190號

令，調派代本分局分局長，遵於113年1月17日到職接篆視
事，請查照並惠賜指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分局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、所



分局長 吳明彥

